

附件一-5

LAA020000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之
「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」第四次修訂版審議意見及修訂對照表

項次	審議意見(原文內容)	頁次	修訂內容	頁次	備註(差異說明)
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					
1	各章節對年度敘述請統一為民國計年或西元計年。		遵照辦理，報告中有關國內之時間描述統一修正為民國計年，惟國際事件敘述及特殊情況(如引述資料來源為西元計年)仍將維持西元計年敘述		
2	「因此，以民國 113~119 年間為正常分期供氣目標，並配合趕工計畫，將有助提早供氣」，請再確認分期供氣目標。	1-9	修正為”以民國 111~114 年間為正常分期供氣目標...”		
3	(四)港區公共設施，修正為”公民營事業單位”	2-9	遵照意見修正		
4	第三行「於工業區內設置液化瓦斯氣化廠以經營液化天然氣...」，液化瓦斯氣化廠請修正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	5-1	遵照意見修正		
5	”3.2.1 操航水域空間”表格內三站址船型敘述修正為本計畫規劃船型	7-16	遵照意見修正		
6	表 6.4-2 觀塘站址之儲槽完成期程再加註說明	6-46	遵照意見加註說明		
7	有關真時操船模擬試驗是否符合東鼎公司原報告之內容(例如船型大小、拖船數目及相關內容等)，請確認，並請詳	5-40	原計畫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於民國 88 年由東鼎公司委託海洋大學依所擬佈置進行之真時操船模擬試驗。該試驗是以 13.5 萬 m ³ Moss-type LNG 船		

	述資料引用處及差異性。		為試驗本船，並在5艘3200HP拖船協助下進港。而後原開發計畫港灣統包商依東鼎公司所提「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建港及造地工程規劃報告書」，曾於民國90年委託海洋大學依所擬佈置再進行一次真時操船模擬試驗。該試驗是以13.7萬m ³ Moss-type LNG船為試驗本船，並在4艘3400HP拖船協助下進港。本報告採用較新之第二次真時操船模擬試驗資料為準		
8	天然氣的計量單位同時使用「噸」及「立方公尺」，建議予以統一。		遵照辦理，液化天然氣(LNG)計量單位統一使用「公噸」，天然氣(NG)計量單位統一使用「立方公尺」		
9	「日本於2011年」應修訂為民國計年	1-2	遵照意見修正		
10	註3.周轉天數應修正為週轉	1-7	遵照意見修正		
11	「台中港外碼頭可研」可研報告書目名稱請完整表示	3-32	遵照意見修正為「台中接收站港外碼頭及擴建計畫可行性研究與環評工作」		
12	「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航道水域地質鑽探」報告出處請完整表示	4-12	資料來源：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新建工程土工程第一標細部設計圖(民國93年4月-宇泰工程顧問)		
13	「地質鑽探」報告出處請完整表示	5-23	資料來源：桃園線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-海埔地工業區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(東鼎公司民國90年11月)		
14	「圖5.1-11」缺此圖	5-31	刪除「圖5.1-11」文字		
15	「本港最大進港船長以330m計」，Q-flex船長為315m是否與期初報告P3-20內文相符	5-34	修正為「本港最大進港船長以315m計，建議迴船池直徑至少2倍船長(630m)以上。」		

16	「LNG300 萬公噸」修正為「LNG 300 萬公噸」(空格)	5-35	遵照意見修正		
17	「港灣統包商」修正為「原港灣統包商」	5-48	遵照意見修正		
18	「浚挖土質依過去港域既有地質鑽探結果」報告出處請完整表示	5-50	資料來源:桃園線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-海埔地工業區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(東鼎公司民國 90 年 11 月)		
19	「以民國 115 年為基準」,評選報告為 114 年請確認	5-64	修正為 114 年		
20	「資金成本率 9.29%、貸款利率 2.243」,評選報告為資金成本率 8.66%、貸款利率 2.78%,請確認,另第 3、4 章之相關數據請一併確認	5-64	修正為「資金成本率 8.66%、貸款利率 2.785%」		
21	「預定民國 110 年開始營運,民國 112 年全部興建完成」,是否與現況相符,請確認	5-64	修正為「預定民國 111 年開始營運,民國 112 年底全部興建完成」		
22	「輸儲及管銷成本…以合併 0.165 元/M ³ 」,評選報告為 0.015 元/M ³ ,是否需一致?	5-65	修正為「以平均輸儲及管銷費用約為 0.015 元/m ³ 計算」		
23	「借款利率 2.243%」,評選報告為 2.785%,請確認,另第 3、4 章之相關數據請一併確認	5-65	修正為「借款利率 2.785%」		
24	「本接收站如擬民營公司」,目前經濟部決議由中油公司獨資興建及營運,請更新相關內文	6-6 6-8	修正為「本接收站擬以中油公司獨資參與投資…」		

25	「日前港務公司已指示」，指示建議修正為「表示」，是否為拜會時表示(敘明出處)?	6-8	遵照意見修正，並敘明出處為「103 年 4 月 14 日拜會台北港結論」		
26	「氣化設施 800 噸/時」，評選報告為 900 噸/時	6-43	遵照意見修正為「900 噸/時」		
27	參考書目，L9301 報告未列入		遵照意見補充 L9301 報告		